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5 号 1 号辅助车间一层建设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本项目全厂审批工艺为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挂件、喷淋除油、浸泡清洗、烘干、喷粉、固化等工序，全厂产品总产能为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员工人数为 27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剪板机	台	1	1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3	冲压机	台	8	8
4	辊压机	台	8	8
5	折弯机	台	1	1
6	焊接机器人	台	1	1
7	焊机	台	6	6
8	自动碰焊机	台	4	4
9	喷淋除油线	条	1	1
10	喷粉固化线	条	1	1
11	天然气系统	套	1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李海飞
李文平
蓝旺
李伟锋



2022年1月，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为完善项目环保手续，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15万件、灯饰件21万件新建项目》（2022年1月），并于2022年1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2]13号）。

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竣工，2023年9月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11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15万件、灯饰件21万件新建项目》（BX2023101000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9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对全厂生产工艺进行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挂件、喷淋除油、浸泡清洗、烘干、喷粉、固化等工序，本项目产品产能为年产货架15万件、灯饰件21万件，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 2、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废气以及清洗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动。

项目原环评中，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8米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经调试完毕后，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8米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项目原环评中，洗废水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经调试完毕后，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8条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气及清洗废水污染治理措施的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2

曹海伦

李文平
蓝旺
李伟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二) 废气

项目喷粉废气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器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G1 排放；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过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G2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四)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喷粉回收粉末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喷粉回收粉末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除油槽废槽液和清洗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COD_{Cr} 64mg/L、BOD₅ 27.6mg/L、SS 20mg/L、氨氮 39.3mg/L，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喷粉废气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器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喷粉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最大值 43.4mg/m³。

项目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过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G2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固化废气 G2 处理前总 VOCs 最大值 13.8mg/m³，固化废气 (G2) 处理后总 VOCs 最大值 1.33mg/m³，折算 G2 总 VOCs 处理效率为 90.4%。项目燃烧废气根据监测结果：燃烧废气 G2 处理前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 20.1mg/m³，二氧化硫处理前折算浓度为 ND，氮氧化物处理前折算浓度最大值 141mg/m³，燃烧废气 (G2) 处理后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ND，二氧化硫处理前折算浓度为 ND，氮氧化物处理前折算浓度最大值 136mg/m³。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李文平
谭海伦
蓝旺
李伟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综合废水 COD_{Cr}、氨氮、BOD₅、悬浮物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限值，无超标现象。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废气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无超标现象。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G1、G2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3 号），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废气以及清洗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根据生态环

李文学
曹海伦
李文学
曹海伦



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8条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气及清洗废水污染治理措施的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李文军
蓝虹
李伟锋
覃海飞



附：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丁长	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李文平	18122248895	45275199210220418
2	技术员	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李伟锋	15207509799	440782199205113957
3	员	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蓝旺	15917840303	452524197602154919
4	检测单位	广东省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曹海飞	15815743866	440921199311103528
5					
6					
7					
8					
9					
10					
11					
12					

